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周致人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主席)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 (副主席)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梁力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MH	陳杏議員, MH, JP	盧曉楓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伍碧雁女士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邱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不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旨軒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10(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黃育科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 / 港島北及離島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 港島東(3)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 / 港島東
吳國基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 B1-1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肇烙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馮一正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

楊位醒先生 東區體育會主席
高志超先生 東區體育會副主席
王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陶若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1B
盧榮輝先生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合夥人
潘少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鯉魚門公園經理
梁欣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何伽倩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李志輝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社區發展服務)
雷子興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鰂魚涌海濱社區空間「舍區」項目總監
黃福寧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D
劉海淑女士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工程 D/2
凌振謙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北角區
容家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東
陳志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1
朱嘉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2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邱建新先生因統籌活動而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決定不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修訂常安街遊樂場足球場的開放時間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代表 介紹文件第 19/2025 號。
5.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3. 東區足球會藉使用小西灣足球場作為「香港超級足球聯賽」主場，推動地區盛事發展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0/2025 號)

議程 4. 小西灣運動場容許比賽球隊的支持者在香港超級聯賽進行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1/2025 號)

6. 東區體育會代表 介紹文件第 20/2025 號。
7. 康文署代表 介紹文件第 21/2025 號。
8. 成員表示支持小西灣運動場容許比賽球隊的支持者在香港超級聯賽進行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適量放寬使用打氣用品，能增加賽事的現場氣氛，從而吸引更多區內外的市民到場觀看，並間接推動地區經濟和提升東區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及凝聚力；
 - (b) 詢問東區體育會會否在賽事開始前以優惠價出售尚餘的門票，並建議考慮各種門票促銷活動，例如為家庭、學生和長者提供折扣優惠票；
 - (c) 建議東區體育會加強推廣東區足球會的賽事；
 - (d) 建議東區足球會多參與東區地區活動以增加曝光率，加深區內市民對球隊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對地區的自豪及歸屬感；
 - (e) 對東區體育會最近舉辦的球賽有約 2 600 名觀眾入場感到

滿意；

- (f) 詢問部門能否安排東區體育會於球場內售賣東區足球會的紀念品，例如球衣及印有球會標誌的打氣用品；
- (g) 希望球會通知成員有關球賽舉行的日期及詳情；
- (h) 希望部門加強交通配套；
- (i) 歡迎東區足球會把握以小西灣運動場作為主場的契機，帶動更多人流前往東區，促進地區經濟；及
- (j) 理解使用打氣用品能讓足球賽事現場更有氣氛，凝聚觀眾的支持，期望康文署和作賽球隊在推行試驗計劃時與鄰近居民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做好溝通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9. 康文署及東區體育會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表示，今季香港超級聯賽尚有 8 場球賽會於小西灣運動場進行，當中有 6 場賽事於下午 3 時開始，其餘兩場則分別於星期六晚上 6 時及 6 時 30 分開始。署方會密切監察打氣用品所產生的聲浪；
- (b) 如球會透過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向署方表示有需要於球場內售賣紀念品，署方會與球會作出跟進和安排；
- (c) 小西灣運動場現有的 6 個小食亭及 1 個快餐亭，由同一小食亭合約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營運。署方會與該持有人商討加開小食亭的可行性；
- (d) 運動場由署方負責提供場內設施，而場外的配套安排，則由租用人士（即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負責；

東區體育會

- (e) 會方表示球場開放的小食亭及洗手間數量不足，賽事開場後，仍有球迷因未完成購買而需於小食亭外排隊；

- (f) 會方樂意派出球員參與地區活動，如筲箕灣譚公誕，以推動體育氣氛；
- (g) 希望成員支持會方日後舉辦的球賽；及
- (h) 就最近一場球賽，會方共派發約 8 000 張門票予東區的學校。現亦計劃推出樂悠卡買一送一或青少年免費入場的優惠。

議程 5. 柴灣道／安業街公眾休憩用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10. 康文署及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第 22/2025 號。

11. 成員表示支持擬議的中英文場地名稱，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對題述休憩用地設計圖表示失望，強調社區需要現代化且具吸引力的設施，希望部門重新考慮有關設計圖及設施，以滿足社區需求；
- (b) 詢問題述休憩用地於兩年後須交由康文署管理的原因，以及日後保養維修的交接事宜；
- (c) 建議增加垃圾桶數量；
- (d) 查詢題述休憩用地的造價；及
- (e) 建議種植較為抗風的植物品種。

12. 康文署及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表示，換地條款中規定題述休憩用地落成後首兩年由發展商負責管理及維修，兩年後則交由署方負責管理，因此發展商在設計題述休憩用地及揀選建築物料時，需徵詢署方意見；
- (b) 雖然題述休憩用地佔地不少於 4 000 平方米，但發展商需於用地重新種植樹木，以補償受工程影響而移除的樹木，因此限制了建設更大型的設施；及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 (c) 設計中建議設置組件式遊樂設施，至於有關保養維修的事宜，康文署日後可直接聯絡供應商跟進。

議程 6. 東區小西灣龍躍徑行人徑及沿路設施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 13. 由於題述議程與第(vi)項議程（文件第 31/2025 號）相關，因此委員會合併討論兩項議題。
- 14.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23/2025 號。
-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探討長遠把龍躍徑和黑角徑打造成環迴徑，從而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 16. 民政處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備悉成員的意見，並表示題述工程能夠提升東區行山路徑的吸引力。

議程 7. 強化地方特色 提振地區經濟 建議升級活化鯉魚門公園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17. 成員介紹文件第 24/2025 號。

1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會否移除鯉魚門公園的抗疫設施及重新開放單車場；
- (b) 認為鯉魚門公園有潛力成為旅遊熱點，建議開放公眾參觀，並舉辦社區活動及市集，以刺激經濟及文創發展；
- (c) 建議部門完善交通配套，方便訪客前往鯉魚門公園；
- (d) 查詢部門是否需要按照關鍵績效指標營運鯉魚門公園；
- (e) 查詢鯉魚門公園本地和非本地訪客的預訂率及使用率；及
- (f) 建議於鯉魚門公園設置「打卡點」並於社交平台多作宣傳。

19.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鯉魚門公園因應 2019 年冠狀病毒病而被政府徵用，將硬地足球場、單車場及草地足球場改建為防疫及隔離設施。隨着社會全面復常，署方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衛生署及建築署）積極跟進移除防疫設施及重置原有康樂設施的工程。有關工程將於今年 9 月中開展，硬地足球場及單車場預計可於 2026 年第二季重新開放；
- (b) 鯉魚門公園於 2023 及 2024 年的使用人次均超過 86 000；
- (c) 為吸引更多市民及旅客使用公園設施，署方不斷提升公園內設施及美化環境，並於 2025 年增設園藝館，增加設施的多樣性，亦舉辦不同特色主題活動，例如聯同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舉辦「鯉魚門古蹟遊」活動，以及就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和鯉魚門公園內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開設導賞參觀服務；
- (d) 入營團體通常是「SmartPLAY 康體通」登記用戶、學校、政府機構及本地團體／機構。今年 4 月至 8 月期間，約有

60 名非本地旅客使用公園設施；

- (e) 署方轄下 4 個度假營於 2025／26 年度的綜合使用人數指標為 343 000；
- (f) 度假營屬政府收費設施，有關設施只供入營人士使用，如公眾人士或旅客欲入營使用設施，可以透過預訂日營、宿營或黃昏營使用有關設施；及
- (g) 有關增加交通配套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需要相關部門一同商討。

20.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下次會議跟進。

議程 8. 建議預留社區會堂予東區大廈召開業主大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21. 成員介紹文件第 25/2025 號。

2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選取個別社區會堂納入試驗計劃的原因；及
- (b) 《202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在 2025 年 7 月 13 日實施後，有更多業主參與大型招標採購的會議，希望在進行試驗計劃後檢討應否開放更多的社區會堂予大廈法團使用。

23. 民政處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東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使用率高，因此在預留部分會堂時段供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舉行特別業主大會時，亦需平衡其他地區團體的使用需求。處方會於先導計劃完成後適時檢討相關的安排。

24.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9. 關注鰂魚涌海濱社區休憩空間「舍區」項目的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

25. 成員介紹文件第 26/2025 號。

2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東區居民參與「舍區」活動的情況，以及曾否有大廈法團租借「舍區」場地；
- (b) 建議增加「舍區」指示牌、附近街燈及有蓋行人道，方便訪客出入；
- (c) 建議邀請藝術團體於「舍區」周邊加入藝術元素，使進入「舍區」的通道更為美觀；
- (d) 建議「舍區」容許街頭歌唱表演、與附近的社區園圃合作及舉辦更具吸引力的活動，以增加人流；
- (e) 認為「舍區」租借場地費用比一般社區場地略高，詢問可否降低收費讓更多團體能夠租用；
- (f) 表示「舍區」附近沒有合適的泊車位置；及
- (g) 查詢機構是否需要按照關鍵績效指標營運「舍區」及是否自負盈虧。

27. 民政處及聖雅各福群會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聖雅各福群會

- (a) 有關東區居民參與「舍區」活動的情況，機構只有部分活動需要參加者登記，因此沒有準確數據反映實際情況。根據過往需參加者登記的活動，約有六成參加者是東區居民；
- (b) 不少東區社福團體租用「舍區」場地舉辦活動，至今有超過 80 個團體申請使用「舍區」場地舉辦各類型活動；
- (c) 機構過去均達到／符合由機構建議及由政府常設委員會

審核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租用場地收費，「舍區」租用場地收費由開始營運至今未有調整；

- (d) 「舍區」是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租用場地收入是主要的收入來源支援場地發展；
- (e) 有關暢達性方面，機構曾與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香港警務處溝通，亦已於「舍區」附近加設燈光照明。機構會持續檢視情況並與居民保持溝通；
- (f) 在籌備活動方面，機構透過特色活動吸引人流，例如創意銀齡：午間「的士高」及「芝麻綠豆糖水檔」，亦有在周末舉辦市集時加入街頭歌唱表演；
- (g) 在「創意共享空間」試驗計劃下，符合資格的團體可以優惠價於非繁忙時段租用場地，機構正總結試驗計劃經驗，預計在 2025 年底推出另一輪「創意共享空間」試驗計劃；及

民政處

- (h) 處方會向發展局反映成員就提升「舍區」暢達性的意見。

28.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10. 關於富澤花園扶手電梯故障的跟進及預防措施建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

29. 由於題述議程與第(xi)項議程（文件第 31/2025 號）相關，因此委員會合併討論兩項議題。

30. 成員介紹文件第 27/2025 號。

3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曾於 2024 年 11 月的會議上討論富澤花園與康澤花園之間通道的扶手電梯頻繁出現故障，令長者出入困難，希望部門關注事宜，避免同類情況繼續發生；及

- (b) 查詢扶手電梯經常故障的原因為結構性問題還是外在因素。

32. 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負責題述行人天橋的保養及結構工作，以保持天橋結構處於良好狀態，並已於 8 月 28 日完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

機電署

- (b) 署方表示，過去兩個月有數場大雨，因而導致扶手電梯電子零件入水而出現故障及損壞，署方已更換有關的電子零件。另外，署方亦在檢查時發現電線狀況未如理想，所以署方在雨季過後會全面更換電線，以免扶手電梯經常出現故障。此外，署方每星期會安排承辦商為扶手電梯進行檢查。

33.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議程 11. 建議於耀東邨耀華樓往筲箕灣方向小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025 號)

34. 成員介紹文件第 28/2025 號。

3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處方能於避雨亭安裝座椅，方便長者或者行動不便人士等候交通工具。

36. 民政處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安排與文件提案人進行實地視察。

37.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12. 關注東區行人路因樹根生長引致路面不平問題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5 號)

38. 成員介紹文件第 29/2025 號。

3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區內多處地方因樹根生長引致路面不平，對行人尤其是輪椅及行動不便人士造成危險，希望部門進行巡查及盡快處理問題；
- (b) 表示雖然部門於路面不平位置已進行重鋪工作，但路面仍有凹凸不平情況，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 (c) 詢問重鋪路面的石屎厚度；及
- (d) 詢問能否移植有關樹木，以及避免種植根部生長發達的樹種。

40. 康文署及路政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一般不會移植栽種在樹穴的成齡樹，因成本高及存活率偏低；
- (b) 留意到現時影響路面的樹木是多年前種植的榕樹或者樹根較發達的樹種。如有需要重新栽種樹木，現時署方一般會考慮補種根系對空間需求較少的樹種，以期盡量減低對路面的影響；
- (c) 備悉成員建議，並會繼續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加密巡查次數，留意有否出現因樹根生長引致路面不平的情況，然後共同商討作出改善措施，盡量鋪平路面；

路政署

- (d) 行人路的設計需要與樹木共融，署方並不會加厚石屎路面

以限制樹木的生長空間。當察覺到樹根往地面生長而引致路面地磚出現凸起的情況，署方會考慮重鋪附近的路磚，或於樹根附近加設斜台，令路面平順；

- (e) 署方會審視成員提出有關因樹根生長引致路面不平的地點；及
- (f) 日後如有需要於新發展區路旁種樹，署方會盡量跟隨現行標準去設置連續綠化帶，容許足夠空間予路旁樹木的根部發展。若鄰近樹木的位置需設置水管或渠管，為避免樹根影響其運作，署方會考慮設置樹根屏障。現時很多舊區的行人路闊度不足以讓樹根生長，受環境所限，未必可以配合最新的行人路設計標準。

41.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13. 關注東區舊樓電力系統老化與電錶房安全隱患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0/2025 號)

42. 成員介紹文件第 30/2025 號。

4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東區樓宇擁有人因未有按《電力（線路）規例》進行定期檢測工作而遭檢控的樓宇名單；
- (b) 認為部門應定期到樓宇電錶房進行巡查及評估風險；
- (c) 希望部門提供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單及資助樓宇進行定期檢測；
- (d) 詢問能否要求樓齡較高的樓宇加密為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測，例如每 4 年 1 次；及
- (e) 建議部門聘請人手巡查「三無大廈」及樓齡 50 年以上樓宇的電錶房或為其提供支援。

44. 機電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東區樓宇擁有人因未有按《電力（線路）規例》進行定期檢測工作而遭檢控的名單；
- (b) 署方網頁有載列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單；
- (c) 署方按風險為本機制進行巡查工作，亦會加密巡查「三無大廈」及樓齡 50 年以上樓宇的電錶房，至於成立專隊巡查「三無大廈」及樓齡 50 年以上樓宇的電錶房方面，署方需考慮現階段的資源調配；
- (d) 署方未有資助樓宇為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測；
- (e) 署方會與民政處協調，共同協助「三無大廈」及樓齡較高的樓宇為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測；
- (f)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若大廈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有關電力裝置的擁有人必須每 5 年最少一次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為其裝置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定期檢測工作），樓宇擁有人亦可安排短於 5 年進行定期檢測工作；及
- (g) 署方會建議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醒物業管理公司或樓宇大廈法團定期進行水管檢查。

45. 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把機電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14.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1/2025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負責人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4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規劃署

4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25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鰂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
署／運輸署

4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康文署／
運輸署／
規劃署

4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康文署

5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龍躍徑增設座椅」

民政處

5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建議全面檢查東區公共屋邨喉管老化問題」

負責人

房屋署

5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寶馬山區水管老化及優化緊急停水下的供水安排」

水務署

5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建議優化東大街旅遊資源，共建東區高質量旅遊熱點」

運輸署／
路政署

5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建議在東區的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應器以開啟邨內公眾燈」

房屋署

5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關注連接英皇道與康澤花園的扶手電梯頻繁故障事宜」

56.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i) 「東岸板道的改善建議
善用北角東岸板道完善海濱發展」

57.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透過傳媒得悉東岸板道地板表層脫落，希望部門能提供最新情況。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於9月初開始維修工作，並將進行大規模的地板油漆清理工作。

負責人

發展局／
土拓署

59.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xiii) 「建議增建洗手間以提升劏魚涌公園一期設施完善性」

康文署

6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要求房委會推展並優先考慮在其轄下的東區公營房屋加裝智能門禁系統，以提升大廈保安水平」

61. 委員會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6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表示希望東區的公共屋邨被揀選試行「智方便」個人碼及八達通門禁系統。

63. 房屋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署方會向相關單位反映成員的意見。

房屋署

6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 「推動「活力環島長廊」阿公岩至大浪灣段盡快落實 促進港島東面海岸旅遊與社區發展」

發展局／
土拓署

6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15. 其他事項

66.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負責人

議程 16. 下次會議日期

67. 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8.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1 月